

## 互联网第三方支付沉淀资金法律监管研究

孙蒙蒙

(湖南大学法学院, 湖南省、长沙市, 410000)

**摘要:** 随着互联网在中国不断普及, 网上贸易不断深入人们的生活, 第三方支付机构应运而生, 它打破传统货币的交易方式, 在互联网用户与商家之间建立一个桥梁, 为互联网用户的买家卖家提供一个交易的平台, 同时又为双方之间的交易起到一定的保障作用, 第三方支付业务迅猛发展, 但第三方因为其不是传统的当面一手交钱, 一手交货的方式, 因此带来了沉淀资金问题。第三方支付机构作为非金融机构, 其沉淀资金的监管在现实中主要受到人民银行的监管, 但是互联网沉淀资金因为其不同的互联网特征, 人民银行很难对其进行正确的监管。

**关键词:** 互联网第三方支付 沉淀资金 法律监管

**中图分类号:** D912.29 **文献标识码:** A

### 一、互联网第三方支付沉淀资金类型和性质

#### (一) 互联网第三方支付沉淀资金的类型

互联网第三方支付沉淀资金的存在, 依赖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产生。互联网第三方支付沉淀资金又称为客户备付金, 是指在互联网交易中, 用户需要某种商品, 但是其不是将资金直接打给商家, 而是将资金转到第三方支付平台等到最后确认收款以后再将资金转给商家。第三方支付沉淀资金是存在于互联网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资金, 由于二者之间存在时间差, 因此将此资金称为互联网第三方支付沉淀资金<sup>1</sup>。沉淀资金分为以下两种:

##### 1. 在途资金

因为第三方支付平台在付款人与收款人的交易活动中起着中介的作用, 即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将现金转入第三方支付平台, 第三方支付平台要在付款人确认收货后才将资金转给收款人<sup>2</sup>。所以在互联网第三方支付中存在时间差, 导致第三方支付系统的收款与支付环节不对等, 付款人所付款项滞留在第三方支付平台就导致沉淀资金的产生。

##### 2. 支付工具吸存资金

此种沉淀资金也分为两种, 一种是买方为了网络交易的方便, 将沉淀资金暂时存在第三方支付平台, 以方便下次购物, 另一种是在产生交易纠纷时, 当买方申请退款时, 卖方将交易金暂时存在第三方支付平台<sup>3</sup>。

#### (二) 互联网第三方支付沉淀资金的法律性质

互联网第三方支付沉淀资金是随着第三方支付平台的产生而出现, 对于其性质法律没有明确的规定, 理论界对此有很多的研究, 存在很多争议与分歧, 主要包括以下几种观点:

##### 1. 存款说

此种观点将沉淀资金作为用户存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存款。其是将第三方支付平台类比为传统的金融机构, 将用户类比于传统储蓄用户, 第三方支付平台仅仅具有吸收用户存款的作用, 但是我们要认识到传统的金融机构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差别, 传统金融机构可以取得用户存款的使用权, 可以利用用户存款进行投资等业务, 但是沉淀资金仅仅用于支付用的交易活动, 不能用于其他的活动, 第三方支付平台对此资金也不享有使用权, 仅仅是占有而不能支配。因此笔者认为此种观点对沉淀资金性质的理解不准确。

##### 2. 代理说

支付宝在《支付服务协议》中写道, 支付宝是由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支付宝用户提供的支付宝软件系统及(或)附随的货款代收代付的中介服务。支付宝的规定看起来是将其第三方支付平台定义为与用户之间存在代理关系。但是第三方支付平台为用户所提供的服务仅限于提供一个支付平台, 并不存在代收代付的行为, 也并没有为了代理人的利益, 以代理人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 第三方支付平台在互联网交易中处于中立的地位, 其主要起到的是一种担保作用, 为买卖双方提供担保, 其要考虑的是双方的利益, 而代理关系中

<sup>1</sup>杨丽敏. 我国第三方支付沉淀资金法律问题研究. 法制博览(中旬刊), 2014(04):224.

<sup>2</sup>安鑫. 对第三方支付沉淀资金问题及监管措施的几点思考. 电子制作, 2014(14):107-108.

<sup>3</sup>刘海二. 互联网金融的基础设施: 移动支付与第三方支付. 国际金融, 2014, 05:72-77

代理人必须考虑被代理人的利益，而不能是双方的利益，因此其并不是传统意义上的代理关系。

### 3. 合同说

这种观点认为，互联网第三方支付沉淀金所涉及的主体包括买卖双方，第三方支付平台与商业银行。用户通过注册获得一个虚拟账户，该虚拟账户与用户某一真实的银行账户相联系，用户可以实现真实账户与虚拟账户之间的联系，用户在进行交易活动时支付平台仅仅提供的是一个中介作用，真正的交易还是在真实的账户之间进行，且在交易真正完成之前，用户不丧失对沉淀资金的所有权<sup>4</sup>。仅仅转移的是资金的占有。用户与第三方支付机构之间存在的保管合同的关系，沉淀资金的性质为保管合同中保管标的物。进行网上交易的过程类似保管合同的执行过程，首先买家将购买物品所需资金暂存在第三方支付平台，此资金的目的是用于支付，而不是为了用于储蓄或者借贷，虽然在法律规定中保管的物品多为有形的物品，沉淀资金保管的是货币，并且是电子货币。在现实实践中如果保管的货币丢失，第三方支付平台需要对其进行等值赔偿的责任，而因为货币是物权法所规定的种类物，所以当保管标的灭失时，仅需赔偿等值货币。所以赔偿方式的角度可以看出，沉淀资金的性质更类似于保险标的。笔者认为此种观点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因为沉淀资金这种通过互联网进行交易所产生的法律关系，又与传统的合同关系有所不同，存在其自身的特性，因此仅仅将其归纳为保险合同关系不准确。

### 4. 电子货币说

此种观点认为账户中的沉淀资金，是用户所购买的电子货币，通过支付一定的资金购买到可以在互联网世界流通的电子货币，从而顺利实现网上交易，沉淀资金具有赎回性，也就是退款行为，当现实中顾客对自己购买的物品不满意时，有权要求第三方支付平台退还其已经支付的资金，第三方支付平台应将其所收资金退还给用户。将沉淀资金归类为电子货币，与实践与理论都更为贴切，然而我国现在有关电子货币的相关法律还未完善，但是现实中因为互联网的不断发展普及，以及网购等形式的日渐壮大，网上交易金额不断扩大，沉淀资金的数额不断上涨，同时也使得沉淀资金的风险存在更多的危险，所以在以后的立法中应加强电子货币相关立法。

笔者认为，沉淀资金的性质应为具有保管合同关系的电子货币，沉淀资金本身并不是法定货币，而是用户为了互联网交易的方便将法定货币转化为可以在网上流通的电子货币，但是电子货币与法定货币的转换并不改变货币的所有权性质，其仍归用户所有，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支付机构接受的客户备付金不属于支付机构的自有财产。支付机构只能根据客户发起的支付指令转移备付金。禁止支付机构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户备付金。所以第三方支付平台对沉淀资金的使用只能来源于用户的支付指令，不能像传统的金融机构一样利用用户的资金进行投资等，其对沉淀资金的主要作用是保管。

## 二、互联网第三方支付沉淀资金法律监管的必要性

互联网第三方支付平台的产生为网上交易便捷性、效率性得到一定帮助，第三方支付平台的主要业务是吸收客户的沉淀资金。随着互联网的不断发展，沉淀资金的数额也在不断扩大。由于第三方支付机构仅以自己的信用保证，依靠的是第三方支付机构的企业信用，因此存在安全隐患。对沉淀资金进行法律监管，可以增加沉淀资金安全的公信力保证，对于客户财产安全多一层保护。从消费者角度来说，因为自身不具有政府的行政能力，又没有与第三方支付机构的相互约束条件，但自身的财产却存放在第三方支付平台，既不能对第三方支付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也缺乏监督的有效强制手段，沉淀资金监管制度的建立能够平衡第三方支付机构与消费者之间的地位不平等等问题，可以以第三者的角度对沉淀资金进行监管，从而更好保护消费者合法的财产安全。互联网金融作为一种金融创新的形式，由于其自身的便利性与创新性，被越来越多的人接受。有效的监管制度，可以为互联网沉淀资金的监管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维护金融稳定。对互联网沉淀资金的监管有利于随时掌握互联网资金的走向，有利于国家从宏观上实现资源的配资合理，维护金融市场的稳定。

<sup>4</sup>朱玛. 第三方支付机构沉淀资金的权属争议及法律监管——兼谈“余额宝”的创新与风险. 武汉金融, 2013(12):15

第三方沉淀资金在实际运营中存在很多风险。互联网第三方支付等方式的出现改变了传统支付方式那种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方式,其多采用后台操作的方式,在交易中买方的付款与卖方的收款不同步,因此造成沉淀资金的不断积累。同时由于第三方支付机构并不是传统意义上的金融机构,其与现有的银行资金操作模式有很大区别,也不适用现有法律对银行资金监管的规定。目前,只有支付宝一家对沉淀资金的情况进行公示说明。其他第三方机构可能存在用用户的沉淀资金进行投资。投资存在风险,如果投资成功那么第三方支付机构获利,但并未为沉淀资金所有者带来收益,反而占用了客户的资金,反之,投资失败,第三方支付机构无法返回用户的资金,损失的资金最后还要由用户承担。更严重者可能导致企业破产,从而出现更多的问题。随着互联网金融的不断发展,也为沉淀资金的带来许多风险,对沉淀资金的监管可以有利对沉淀资金的风险进行规避,可以有效减少沉淀资金的风险。沉淀资金在现实中存在以下风险:

#### (一) 法律风险

由于第三方支付方式容易造成沉淀资金累积且容易被第三方支付平台占用的风险,第三方沉淀资金性质就成为判定沉淀资金归属的重要因素。我国的《非金融机构支付办法》已经对沉淀资金的归属进行法律明确规定,规定其为用户的自有财产。由于交易过程中买卖双方与第三方支付平台之间的法律关系还没有具体法律规定,并没有对沉淀资金的性质进行明确的规定,为很多商家占用沉淀资金找到了可利用的漏洞。随着互联网交易的发展及第三方支付的交易方式的普遍接受,大量的沉淀资金带来了不菲的沉淀资金利息,沉淀资金利息归属由于没有约定而不确定,法律的模糊给第三方沉淀资金的牟利带来便利,造成互联网用户的损失。

#### (二) 信用风险

作为新兴的互联网金融企业,第三方支付平台被定义为非金融机构,其所用的货币传统的金融机构相比,存在很大区别。一方面,从发行货币的角度,银行所发行的货币是法定货币,其稳定性具有一定的保障,而第三方支付机构作为非金融机构,沉淀资金的性质是电子货币,其与法定货币相比稳定性不足;另一方面,传统金融机构信用问题,所依靠的是国家公信力的保障,而第三方支付平台其所依靠的只能是相关第三方支付机构自身信用,信用难度与银行相比<sup>5</sup>。由于第三方支付的沉淀资金没有国家公信力作为保障,一旦沉淀资金出现问题,第三方支付平台缺乏足够的能力进行补救<sup>6</sup>。

#### (三) 金融风险

前文已经提到用户在用第三方支付平台所进行的交易中使用的货币是不具有法定货币的性质,因此其的使用规则也是由发行者,即第三方支付平台所决定的,因为其操作使用不需要法定货币的参与,因此有优于法定货币的便利性和流转性,但同时也带来了一些问题<sup>7</sup>。沉淀资金的不断积累会阻碍货币的流通,对已经建立的金融市场造成一定的冲击,打破相对平衡的金融秩序<sup>8</sup>,甚至在互联网第三方支付交易中,法律并没有明确用户、商家第三方支付平台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互联网第三方支付平台有别于传统金融的特性也为沉淀资金的金融风险带来更大的挑战。

### 三、欧美关于互联网第三方支付沉淀资金监管比较借鉴

作为新生事物的沉淀资金问题,在世界范围内存在。一些国家开始关注并采取一些措施积极应对,其中,美国和欧盟对沉淀资金监管的措施更具有代表性。

#### (一) 美国对互联网第三方支付沉淀资金监管的依据及措施

##### 1. 美国的立法现状

<sup>5</sup> 王欢. 第三方支付沉淀资金风险研究与探讨. 金融经济, 2013(06):121-122.

<sup>6</sup> 田静, 胡研宏. 浅析第三方支付沉淀资金的风险及监管问题. 中国外资, 2011(18):50.

<sup>7</sup> 丁皓, 贺卓媛. 我国互联网第三方支付平台沉淀资金的监管. 商业会计, 2014(04):62-64.

<sup>8</sup> 姜婷. 互联网金融第三方支付法律监管制度研究. 西南财经大学, 2014:30-31

作为互联网较为发达的美国，关于沉淀资金的问题美国的立法也较为完善全面。在立法中美国采取的是根据传统电子资金支付法律所适用的条文，但因为这些法律的规定有一定的前瞻性，美国通过赋予第三方支付机构一定的法律地位而使其与这些法律相适应。

存储机构存款准备金要求(D 条例)。美国联邦储备理事会颁布的 D 条例对所有的存款机构提出储备要求，例如要求存款机构在平时准备现金流是多少，以及现金流量的限额是多少，它同时对储备账户中需要从事电子资金交易的企业提出更高的要求。对美国金融监管做出了重要的规定，发挥了积极作用<sup>9</sup>。

## 2.美国对互联网第三方支付沉淀资金的监管

美国对第三方沉淀资金的监管形成一定多层次系统的监管包括联邦层面的监管和州层面的监管。

联邦的监管：在美国，第三方支付机构被认为为用户资金的管理者，沉淀资金的被认为是第三方支付机构的资产负债。因此第三方支付机构也被认为不是金融机构。所以第三方支付平台原则上不具备参加 FDIC 存款保险的资格。但是根据美国的规定从事货币转移业务的机构沉淀滞留资金应当将这部分资金存在第三方支付机构在银行开设的无息账户。即第三方支付机构自身无权占有保留沉淀资金。同时因为 FDIC 保险对象包括银行，所以沉淀资金就间接成为 FDIC 的保险对象，而保险所需费用是由沉淀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支付。这种延伸保险制度的优点就是可以很好解决用户与第三方支付机构有关利息归谁所有的争议，同时也能降低第三方支付平台沉淀资金的数额，减少沉淀资金的风险。同时也能为客户沉淀资金安全提供一定的保证。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账户与沉淀资金账户分别设立，避免第三方支付机构对沉淀资金的挪用。

州的监管：州政府的监管主要是要求第三方支付机构定期向监管部门报告自己的营业情况，各州根据自身的不同标准，但一般都比较高得标准，要求第三方支付机构保障有一定的流动资金，有一定的担保债券。要对州政府作出承诺，将客户与机构自身的资金放置在不同的账户。除非客户发出支付指令外，不能使用客户的沉淀资金。

### (二)欧盟互联网第三方支付沉淀资金监管的规定

欧盟对沉淀资金的监管只是通过对电子货币进行监管来实现的。欧盟对沉淀资金立法监管主要有《电子货币机构指引》《电子货币指引》《电子签名共同框架指引》。欧盟对第三方支付业务发展采取的态度是根据其不断发展进行调整监管政策，但同时也对其发展也进行一定的限制。例如，其于 1998 年欧盟中央银行颁布《电子货币报告》，规定电子货币的发行权仅为银行，以更好的对其进行监管。

欧盟对第三方支付机构的额准入门槛设置的比较高，基本上将它等同与欧盟的其他金融机构，所以对于沉淀资金的监管也是等同于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也需要采取准备金措施，第三方支付机构需要开设专门的存款账户，并需要其向其他银行一样上缴一定比例的准备金。

从美国与欧盟对沉淀资金监管问题可以看出，美国采取保险金制度主要是通过保险的制度对沉淀资金问题进行事前保险，一旦第三方支付平台沉淀资金出现问题，可以通过保险的方式减轻损失，欧盟则是将第三方支付平台类比为传统的金融机构进行监管严格的监管形式可以严格把控市场准入的条件，为沉淀资金安全带来保障，同时也能金融稳定提供一定的支持。中国在沉淀资金问题可以借鉴美国的延伸保险制度与欧盟的市场准入制度为中国互联网沉淀资金法律监管提供建议。

## 四、我国互联网第三方支付沉淀资金监管依据及监管问题

### (一)我国互联网第三方支付沉淀资金监管的法律依据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第三方支付行业不断壮大，同时我国也越来越重视对第三方支付机构的法律监管问题。现在有关第三方沉淀资金的监管的法律依据主要依靠以下的文件：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0 年出台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第三方支付机构为非金融机构，明确规定第三方支付机构的监管机关为中国人民银行，并首次提出客户备付金问题即沉淀资金。并在 24 条规定，沉淀资金唯一使用方式只能是客户的支付行为，不能用于其他用途，这就解决了争论许久的沉淀资金权属问题。规定沉淀资金为客户所有，第三方支付机构无权对沉淀资金进行处置。不仅如此，

<sup>9</sup>李倩. 第三方支付沉淀资金风险研究. 上海师范大学, 2013:34-36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明确将沉淀资金纳入备付金的管理。并赋予客户对沉淀资金保护方案的选择权。毫无疑问,该法的规定为第三方沉淀资金的问题解决提供一定的规定和参考,但是也应该看到该法规并没有对第三方支付沉淀资金的性质及其沉淀资金孳息归属问题进行明确规定。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暂行办法》:2013年央行颁布《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暂行办法》采用默示的方式,变相承认了沉淀资金的孳息属于第三方支付资金,对于客户备付金的监管问题,该法规明确规定备付金的职责和主体,还规定备付金的存管业务有由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进行自律管理。但是该法规并没有对他的监管权限,监管方式以及监管效力等进行细致规定。

## (二) 互联网第三方支付沉淀资金的监管问题

### 1. 市场准入条件规定不明

互联网第三方支付业务因为其自身便捷,易于支付的特点,迅速成为一种全新的支付手段,互联网第三方支付交易速度提升,交易便捷的同时,因为其信用完全来自其自身的信用,以及缺乏政府公信力等问题也带来很多风险,沉淀资金的安全依靠的多是第三方支付机构的信用,但是随着互联网的普及这种风险可能带来一系列连锁反应,危害消费者资金安全,以及金融市场的稳定。市场准入制度的规定决定了什么样的企业可以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以及要进入互联网第三方支付业务的要求。市场准入制度的完善对维护沉淀资金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然而,中国现在市场准入制度存在一定的问题,市场准入条件过于笼统。例如:《非金融机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在取得业务许可证时要求申请人具备风险的管理措施和通知制度,但是目前对于风险的管理的规定主要考量财务与会计方面,适用的是传统实体企业,没有对第三方支付机构这种涉及支付业务的新兴网络非金融机构进行专门明确的规定。

### 2. 对沉淀资金利息的监管存在法律盲点

《非金融机构支付管理办法》并没有对沉淀资金的利息问题进行明确的规定,其采取的是回避的态度,这一回避态度给沉淀资金的监管带来很大法律盲点<sup>10</sup>。沉淀资金到底归谁所有这个问题从前文的论述可知,沉淀资金的性质类似于保管合同性质的电子货币,依据保管合同的性质,沉淀资金毫无疑问归属用户所有,法律也是对此进行明确规定,但是对沉淀资金的利息问题本文认为作为沉淀资金的法定孳息也应归于用户所有。但是考虑法律对此孳息并没有归为用户的所有,也没有具体规定为谁所有所以监管中存在很大空白。

### 3. 对沉淀资金的监管缺乏执行性

监管责任不明确,并存在自由裁量权过大。现在互联网第三方支付机构监管主要是各传统金融机构监管主体单位,例如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网络运营单位根据各自原有的监管范围,对第三方支付机构的不同业务进行监管。因为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监管的主体,各监管机构对沉淀资金的监管具体存在什么义务以及权力也存在模糊点。同时监管规定中因为规定的模糊也造成监管主体自由裁量权过大,因此也一定程度上出现监管业务重叠或者存在监管空白等问题。

## 五、完善我国互联网第三方支付沉淀资金法律监管制度对策

第三方支付沉淀资金在中国迅猛发展,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中国有沉淀资金相关法律的发展滞后对为消费者带来相关的风险和对交易的安全产生一定的影响,笔者结合沉淀资金监管在中国存在的现状,并参考借鉴外国对沉淀资金监管的规定,并与中国现实沉淀资金问题相结合,突出完善沉淀自己的相关建议。

### (一) 明确互联网第三方支付沉淀资金及其利息的性质

《非金融机构支付管理办法》对沉淀资金的性质进行明确规定为用户的财产,沉淀资金除非是为了用户支付指令的要求进行付款,否则不能处分沉淀资金,一方面该办法只是规定沉淀资金归用户所有,却没有的对沉淀资金的性质进行明确规定。实际上现实生活中仍然存在对沉淀资金进行金融行为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只有对第三方支付沉淀资金性质进行明确规定才能更好对其进行法律监督,为法律监督提供准确的依据。另一方面,沉淀资金所有权性质规定的法律位阶太低,并没有在国家法律进行明确规定。造成现今仍存在对沉淀资金所有权以及性质的诸多讨论。笔者认为应当将沉淀资金所有权问题归为物权所有权中的种类中加

<sup>10</sup>周丽. 第三方支付业务中沉淀资金法律问题研究. 安徽财经大学, 2015:31-32

以明确规定,应当将物权法有关法条与非金融机构支付管理办法相结合,从而对用户所拥有的沉淀资金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进行明确,又因为所有权是一种绝对权,所以当沉淀资金受到侵害或者不法占有时,用户可以以所有权受到侵害为由,可以合理要求第三方支付平台返还沉淀资金、或者要求停止侵害沉淀资金,或者对沉淀资金遭受损失要求赔偿。因此笔者认为,应当在提高关于沉淀资金监管的立法位阶问题的同时加强对沉淀资金性质以及孳息问题的进一步界定与明确。

#### (二) 建立延伸保险制度

借鉴美国的经验适用延伸保险制度。延伸保险制度针对的是沉淀资金中利息的问题,虽然出于沉淀资金的性质,沉淀资金的孳息也应为用户所有这是无可厚非的,但现实中沉淀资金利息第三方支付平台往往为用户所占有而不是返还给客户,如果简单的要求第三方支付平台返回,也存在一些问题。例如,每个用户的沉淀资金存在不同,也有可能存在沉淀资金过少不能以现实中存在货币计量进行返还,以及返还所要花费的费用可能会超过利息本身。这些情况为了实现资源的最大利用,节约社会资源,因此可以将沉淀资金所产生利息用来购买保障客户沉淀资金安全的保险。延伸保险制度解决了用户与第三方支付机构有关利息归谁所有的争议,减少沉淀资金所面临的风险。同时也能沉淀资金增加一定的保证。沉淀资金延伸保障制度将沉淀资金所产生的利息作为沉淀资金的保险相当于对沉淀资金进行商业保险,从而减轻因为仅以第三方支付平台的信用进行担保所带来的信用风险,可以降低沉淀资金的信用与金融风险。当沉淀资金出现问题,或者消费者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以根据其所投保的数额进行赔偿,从而为沉淀资金的安全提供一定的保障。

#### (三) 完善市场准入制度

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对保障互联网第三方支付市场健康具有重要意义,它一定程度上可以有效降低行业发展的系统风险,对保障客户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但是过高的市场准入制度也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市场的创新,可能会造成一定程度的垄断。笔者建议可以降低第三方支付机构进入支付市场的注册资本要求,公司法新规已经取消非金融企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问题,但是互联网金融由于其流动性大,风险因为缺乏国家公信力支持等原因明显较高,需要一定注册资本去保障客户沉淀资金的安全,但是过高的注册资本会造成行业垄断,到底需要多少注册资本比较合适,应结合现实中具体数据去参考,还应该随着时间推移处于一种相对稳定,既能保障客户沉淀资金安全,能为客户财产安全提供保证,但不能阻碍行业创新,为其它可以促进行业进步的企业进入市场减少障碍,促进行业繁荣,第三方支付良性竞争,可以给客户提供更多的选择。

#### (四) 明确支付机构违法使用沉淀资金的民事责任

法律虽然规定沉淀资金为用户所有,支付机构不得随意挪用,支付机构只能根据用户的指令转移沉淀资金,但是法律并没有对支付机构违法挪用沉淀资金的行为应承担责任作出法律的规定。笔者认为因为沉淀资金归于用户,第三方支付平台除接收用户指令进行付款行为以外的行为,都是对用户沉淀资金的不合法操作,涉及到沉淀资金的侵权问题、当所有权被侵害时应当进一步明确沉淀资金被支付机构挪用时的民事责任。笔者认为,支付机构违法挪用沉淀资金的行为,适用于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相关规定<sup>11</sup>,可以在相关沉淀资金问题法律条文规定对此违法行为适用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对违法使用沉淀资金的民事责任进行明确规定可以约束第三方支付机构的行为,也可以为用户维权提供法律依据。

#### (五) 完善内外部监督的体系

目前我国规定的监管主体有人民银行为主,银监会为辅的监管体系,但是在这种监管体系,是将第三方支付沉淀资金类比的金融货币,所以在监管上也只是沿用传统货币监管的手段,但是我们要看到沉淀资金与传统的货币相比,有自身的特点,例如其流动性更强,而且沉淀资金问题涉及到信息、金融等领域,只从一个领域进行监控,容易出现部分监管缺失的问题,或者会出现监管重叠,因此应扩展监管的层面,将第三方支付沉淀资金所涉及的业务都纳入到监管体系中。例如监管的主体可以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信息产业部、

<sup>11</sup> (1)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2)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3)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商务部等,对沉淀资金的各方面进行监管,要注意的是应当明确各监管主体责任,以免出现重复监管的问题,建立健全多层次、多领域的监管体系,为沉淀资金安全提供保障。外部监督可以有效实现沉淀资金使用等问题的解决,但同时也要意识到外部监督也有其局限性,因为现在我国实行的监管体系是以人民银行监管为主,以银监会及信息产业部监管为辅的监管体系但同时沉淀资金的监管采取的是政府监管的方式,这样的监管缺乏相互监督以及缺少专业性与独立性,不利于发挥支付机构的积极性。第三方支付平台自身也要有自觉监管的意识,应当建立沉淀资金专户,与第三方支付平台自身的账户相区别,以约束第三方支付机构不占用用户的沉淀资金,保障沉淀资金的安全。最后拥有健全的行业自律机制才能从根源上解决问题。第三方支付有其不同于传统银行业务行为的特点,有极强的专业性行业自律组织可以根据第三方支付这种非金融机构的特殊性及其行业特点,有针对性的进行监督,有效弥补政府监管的不足。形成完善的监督体系。行业自律组织可以在第三方支付平台自身监督与政府监督之间架起一个桥梁,其即对第三方支付平台的业务有较为专业的了解,又独立于第三方支付平台,所以可以不受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影响,又能根据专业优势实现有效监管。从而形成较为完善的监管体系。

#### 结语

第三方沉淀资金问题随着互联网交易的不断发展成为越来越重要的问题,沉淀资金性质的明确对沉淀资金监管问题具有重要意义,沉淀资金的监管是更好维护消费者的权益要求,金融稳定的要求,更是更好预防沉淀资金风险的要求,沉淀资金的监管要发挥用户、政府以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的作用,更要发挥法律的强制性,尽快进行第三方支付相关立法,特别是有关沉淀资金的问题,明确沉淀资金的性质、权属,以及具体的监管措施。同时也要明确第三方支付机构的相关责任以及违法挪用沉淀资金的相关惩罚措施。

#### 参考文献

- [1] 安鑫. 对第三方支付沉淀资金问题及监管措施的几点思考[J]. 电子制作, 2014(14):107-108.
- [2] 卜又春,赵其伟,李昊. 第三方支付沉淀资金及孳息的法律权属问题研究——基于财产权视野下的物权债权区分理论视角[J]. 金融理论与实践, 2013(11):65-68.
- [3] 陈骁. 互联网第三方支付沉淀资金的法律规制[J]. 海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 2014(04):63-66.
- [4] 丁皓,贺卓媛. 我国互联网第三方支付平台沉淀资金的监管[J]. 商业会计, 2014(04):62-64.
- [5] 丁皓,赵赞宽. 商业银行如何应对第三方支付平台带来的挑战[J]. 中国集体经济, 2013, 33:48-49.
- [6] 范峻川. 第三方支付沉淀资金安排初议——以支付宝为例[J]. 北京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 02:47-50.
- [7] 冯然. 第三方支付产生的沉淀资金问题及监管研究[J]. 中小企业管理与科技(下旬刊), 2009(11):254-255.
- [8] 李红. 第三方支付中沉淀资金监管法律问题研究——以支付宝为例[J]. 法制与经济(中旬刊), 2013(09):35-36.
- [9] 刘成贺. 论我国第三方支付监管的完善[J]. 毕节学院学报, 2011(07):97-100.
- [10] 刘海二. 互联网金融的基础设施:移动支付与第三方支付[J]. 国际金融, 2014, 05:72-77.
- [11] 苏金锋,陆飞. 浅议互联网第三方支付孳息分配制度[J]. 长江大学学报(社科版), 2013(03):40-41.
- [12] 田静,胡研宏. 浅析第三方支付沉淀资金的风险及监管问题[J]. 中国外资, 2011(18):50.
- [13] 汪亚楠,包旭艳. 我国第三方支付沉淀资金监管的博弈论分析[J]. 广西财经学院学报, 2012(02):89-94.
- [14] 王欢. 第三方支付沉淀资金风险研究与探讨[J]. 金融经济, 2013(06):121-122.
- [15] 许若凡,王海江,赵亮. 第三方支付沉淀资金问题研究[J]. 中国外资, 2011(10):98.
- [16] 徐显峰. 我国第三方支付发展研究[D]. 西南财经大学, 2013.
- [17] 杨丽敏. 我国第三方支付沉淀资金法律问题研究[J]. 法制博览(中旬刊), 2014(04):224.
- [18] 尹晓娟. 第三方支付沉淀资金监管的博弈分析[J]. 商业时代, 2012(21):82-83.
- [19] 朱玛. 第三方支付机构沉淀资金的权属争议及法律监管——兼谈“余额宝”的创新与风险[J]. 武汉金融, 2013(12):15-18.

## Internet third-party payment deposit money legal regulation research

Mengmeng sun

(Hunan university school, changsha /hunan , 410012)

**Abstract:** Along with the expansion of the Internet in China online trade deepening people's life, the third-party payment mechanism arises at the historic moment, it breaks the traditional currency trading, the Internet users and merchants set up a bridge between, for Internet users for buyers to provide a trading platform, and also the guarantee of trade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play a role, third-party payment business developed rapidly, but the third party because it is not a traditional gang get the cash face to face, hand delivery way, thus brings precipitation money problems. Third-party payment institutions as non-financial institutions, the regulation in the reality of the precipitation funds are mainly affected by the regulation of the people's bank, but because of the different characteristics of Internet Internet precipitation funds, it is difficult to carry on the correct of the people's bank of regulation. Internet third-party payment deposit money legal regulation research.

Keywords: Internet third-party payment   precipitation funds legal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